

106 學年度---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(台南校區)

壹、申請資格及繳交文件：

一、106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，系統開放申請時間：自 **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下午 1700 時止。**

二、資格：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（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（學士班四學年、研究所二學年）內之學生，**新生及轉學生也可申請**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(一)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。
- (二)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利息(優惠利息本金未逾 100 萬)。
- (三)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。
- (四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。
- (五)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。

三、請至康寧大學學校首頁→(右下角)→<http://ec.knkc.edu.tw/WebRemit/login.aspx> 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金申請→ 輸入帳號(學號英文字母需大寫)、密碼(身分證全碼，英文字母須小寫)，登入後填入正確資料後列印表單，並備妥**申請表**及**相關證件**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至課外組辦理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進入系統申請要領如下：登入後請點選**①**弱勢學生助學補助申請作業**②**家庭年收入級距**③**關係人(父、母、配偶)身份證字號。填寫完成時，請按儲存申請資料，畫面如下。

康寧大學 e 化資訊服務					
學雜費減免及助學申請系統					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					
1052 學年期學生就學優待(含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)申請					
填寫需知:	1.有"*"號的欄位不可以空白。 2.優待減免金額系統將自動為您算出(計算時需等候5~10秒)。 3.填寫時若有任何問題,請洽校內分機421.謝謝!				
姓名:	_____	班級:	_____	學號:	_____s
身份證字號:	I-_____	申請狀態:	本學期第一次申請		
*通訊地址:	_____				
連絡電話(家):	_____	連絡電話(手機):	_____		
家長(父):	_____	家長(母):	_____		
*申請類別:	請選擇 _____				
應繳金額:	70	減免金額:	_____	減免後應繳金額:	_____
*申請級距:	請選擇 _____				
P.S.注意!!請先儲存後再將此畫面列印,請家長簽名後再交給課組才算完成申請。請選擇式列印					
*具優待身份家長姓名(若為功勳家屬,請寫功勳人員姓名):	_____	*身份證字號:	_____		
若優待身份為"現役軍人子女",則請填寫右側資料:	*家長兵籍號碼: _____ *家長服役單位: _____				
學生關係人1身分字號:	_____	學生關係人1身分別:	請選擇 _____		
學生關係人2身分字號:	_____	學生關係人2身分別:	請選擇 _____		
學生關係人3身分字號:	_____	學生關係人3身分別:	請選擇 _____		
家長簽名欄:	[儲存] [列印]				

(二) 舊生繳交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(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)

(三) **列印申請表**務必**家長簽名蓋章**。

(四) **新式甲式戶口名簿**(必須有父、母、學生本人、或已婚學生本人及配偶)(記事不可省略)或**戶籍謄本為正本近三個月內**(記事不可省略)

(五) 初審不通過，申覆同學補交列計人口(父、母、學生本人、學生本人之配偶)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及財產清單資料各一份，至各地區國稅局、分局、稽徵所均有連線申請(本人親自申請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私章、申請他人(列計人口)可攜證他人身分證影本及私章)。

四、學校依財稅中心查核結果，公告通過及未通過之學生名單，**並將補助金額從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**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，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。

五、次年 4 月底前學校列印清冊向教育部核銷補助經費。

六、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時間申請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請導師、班代及同學互相通知，避免有同學沒申請。

一學年僅可申請一次

不用做工讀!!! 台南校區課外活動組(校內分機 52150)、106/05/11 日